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為推動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西南氣流帶來劇烈強降雨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特以本文記錄該特別預算案之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供各界參考。

陳桂華、陳怡臻（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壹、前言

114 年 7 月丹娜絲颱風及 7 月 28 日起嘉南高屏等縣市連續豪大雨，造成全臺許多縣市大規模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及水利設施等受損，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辦理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

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於 114 年 8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同年月 15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同年月 19 日公布後，行政院即於該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600 億元範圍內，據以籌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案。以下就其籌編過程與內容及立法院審議情形予以整理記錄，俾供各界了解及參考。

貳、特別條例研訂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7 月 28 日起連續豪大雨造成之連貫性重大災情，依現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經費已有所不敷，爰行政院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於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3964 次會議通過當日函送立

法院審議，立法院旋即於同年 8 月 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將特別條例草案逕付二讀，並邀請行政院卓院長榮泰於 8 月 12 日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報告，嗣 13 日立法院韓院長國瑜召集各黨團連同立法委員提案之 9 個版本進行協商，並於 1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 8 月 19 日公布。又立法院審查時另通過 10 項附帶決議，其中包括本特別條例適用範圍內，應一併涵蓋 8 月楊柳颱風襲臺造成之災區。

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與行政院版本不同處，主要係將特別條例所需經費上限自 560 億元調增至 600 億元（較行政院版本增加 40 億元），及調整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僅特別條例第 4 條所定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等 3 項災區復原重建項目，維持行政院版本，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辦理項目則改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新增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經行政院同意先行支付部分，須送立法院備查；地方執行機關應依補助目的及項目支用，不得移作他用，以及編列預算部會應於特別條例施行後 2 個月內提出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並將計畫內容實施概述與預計實施進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等規定。

僅就特別條例與特別預算籌編相關條文摘陳如下：

一、**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得視情勢變化擬訂相關計畫，分期編列特別預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

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電力系統）、第 3 款（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第 6 款（水利設施）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參、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經盤點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693 億元，其中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先行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支應 61 億

論述》預算・決算

元，以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與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其餘部分則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定本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提經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 3966 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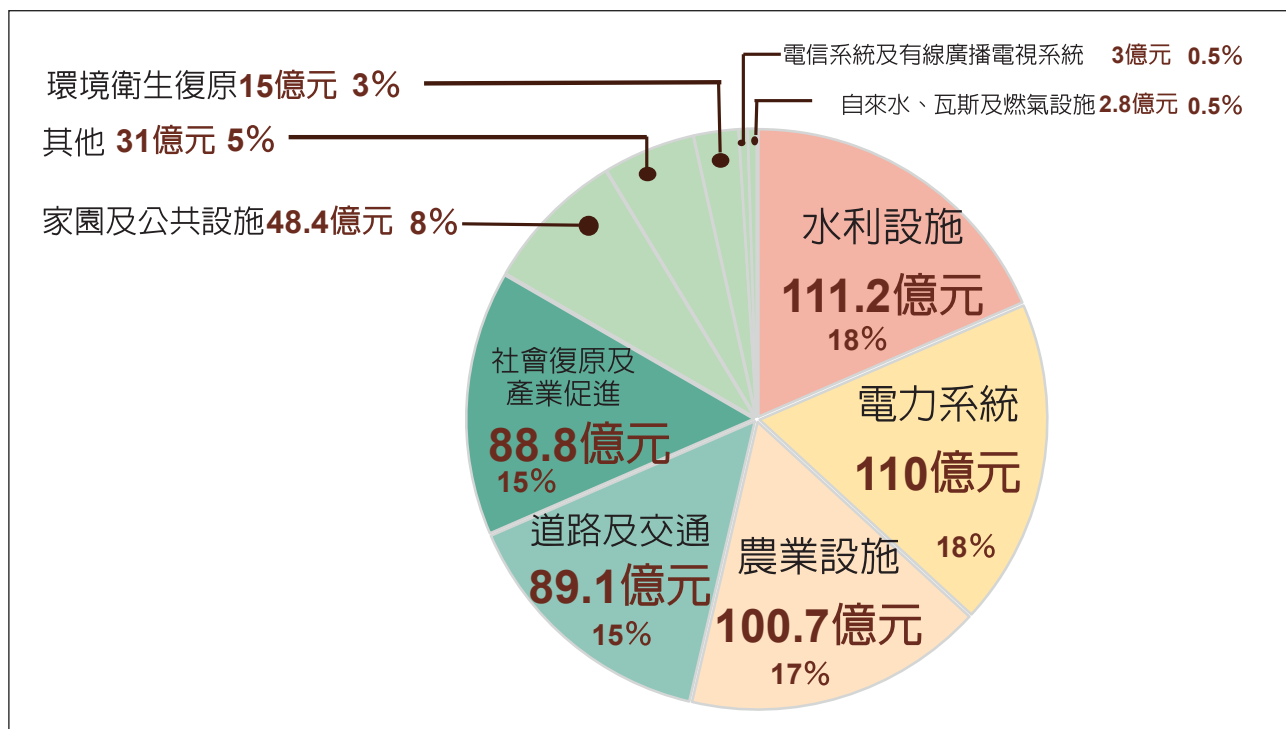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

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0.8 億元、316.6 億元、92.6 億元，按特別條例第 4 條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分類，包括農業設施 100.7 億元、電力系統 110 億元、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 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2.8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 48.4 億元、水利設施 111.2 億元、道路及交通 89.1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 15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88.8 億元、其他 31 億元（圖 1），另按機關別編列情形分述如下（下頁圖 2、第 40 頁表 1）：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所屬編列 45.5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

圖 1 歲出編列情形－按復原重建項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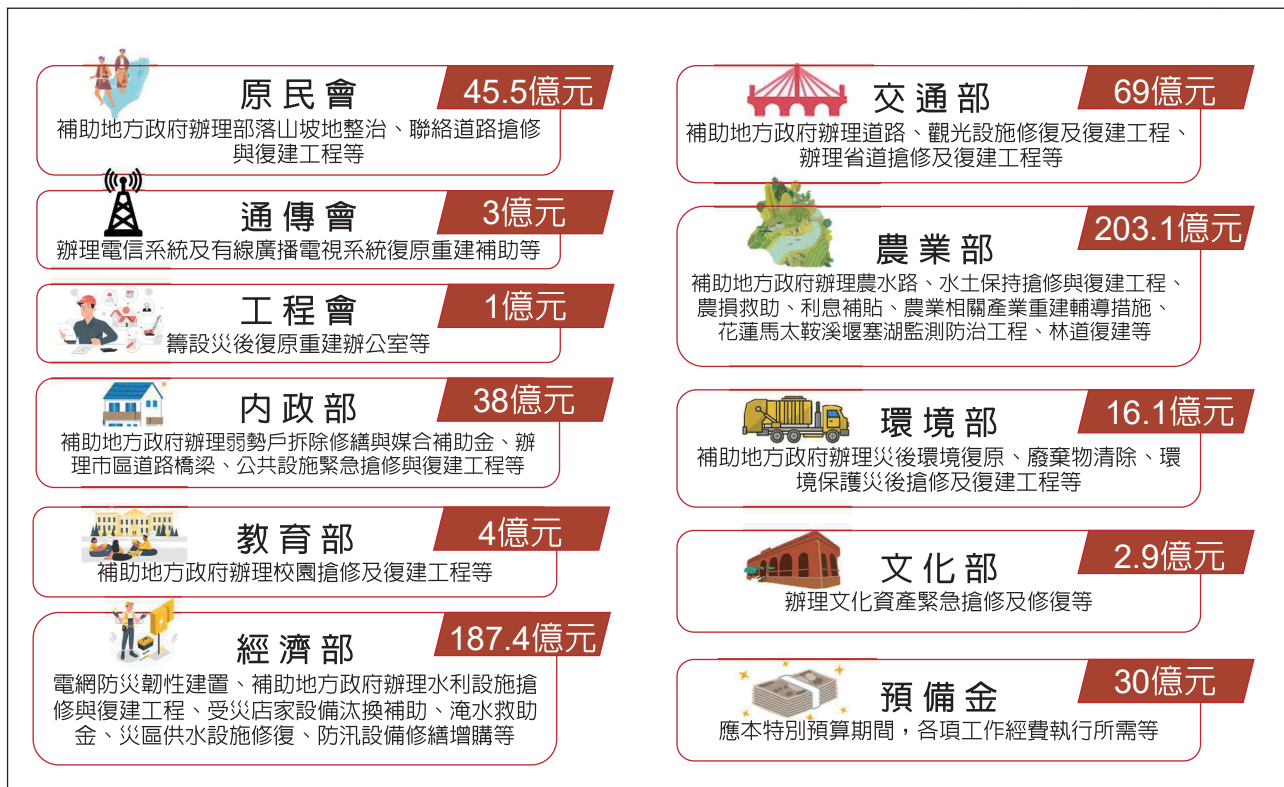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 改善部落排水系統、邊坡防護工程，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園區內各項復建工程等。
-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編列 1 億元，係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 (四) 內政部主管編列 3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戶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 (五) 教育部主管編列 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 (六) 經濟部主管編列 187.4 億元，主要係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輸配電架空線路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 (七) 交通部主管編列 69 億元，主要係辦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圖 2 歲出編列情形－按機關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修與復建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觀光設施修復及復建工程等。

(八) 農業部主管編列 203.1 億元，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水土保持搶修與復

建工程等。

(九) 環境部主管編列 16.1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環境保護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十) 文化部主管編列 2.9 億元，係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與修復等。

(十一) 預備金 30 億元，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

二、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

依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舉借債務支應。

肆、立法院審議情形

立法院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卓院長榮泰、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

表 1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類別 機關別	合計	農業 設施	電力 系統	電信系統 及有線廣 播電視 系統	自來水 、瓦斯 及燃氣 設施	家園及 公共 設施	水利 設施	道路及 交通	環境衛 生復原	社會復 原及產 業促進	其他
合計	600.0	100.7	110.0	3.0	2.8	48.4	111.2	89.1	15.0	88.8	31.0
原民會	45.5	-	-	-	0.0	0.5	20.5	22.0	-	2.5	-
通傳會	3.0	-	-	3.0	-	-	-	-	-	-	-
工程會	1.0	-	-	-	-	-	-	-	-	-	1.0
內政部	38.0	-	-	-	-	38.0	-	-	-	-	-
教育部	4.0	-	-	-	-	4.0	-	-	-	-	-
經濟部	187.4	-	110.0	-	2.8	-	63.9	-	-	10.7	-
交通部	69.0	-	-	-	-	1.9	-	67.1	-	-	-
農業部	203.1	100.7	-	-	-	-	26.8	-	-	75.6	-
環境部	16.1	-	-	-	-	1.1	-	-	15.0	-	-
文化部	2.9	-	-	-	-	2.9	-	-	-	-	-
預備金	30.0	-	-	-	-	-	-	-	-	-	3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部長翠雲、工程會陳主任委員金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備質詢完畢，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嗣財政委員會於同年月 27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進行預算詢答及審查完竣，28 日即由立法院韓院長國瑜召開黨團協商會議通過，並於 2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9 月 12 日公布生效。

本特別預算案於朝野一致支持下，全數未刪減，歲出及融資財源調度（債務舉借）600 億元均照列（表 2），另通過決議 84 項，包括預算凍結案 3 項 11.1 億元，占整體預算 1.8%，以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81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辦理。以下僅就涉及整體面之通案決議摘陳如下：

一、要求提升辦理相關補助、津貼之效率，民衆或業者申請補助之資料、文件、證明等資料負擔，由政府所發給或政府資料庫已有者，在取得申請人授權後，得由承辦機關請相關機關

主動查證辦理，但民衆另有對其有利證明資料，得由其自行提供。

二、要求預備金僅得支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並依預算法規定，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

伍、結語

本次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使民房與多項公共基礎設施毀損，嚴重衝擊民衆生活及民生經濟，爲給予災區市縣及民衆更多支持與實際協助，行政院於第一時間推動各項救助、補助及福利措施，更在特別條例經總統公布後 2 日，立刻提出特別預算案，經朝野一致支持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刻不容緩下，立法院密集召開會議審查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並迅速通過，使重建經費順利到位，後續中央將全力投入協助各地方儘速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等，協助民衆重建家園，使其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表 2 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一、收入合計	600.0	190.8	316.6	92.6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600.0	190.8	316.6	92.6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二、支出合計	600.0	190.8	316.6	92.6
歲出	600.0	190.8	316.6	92.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